

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學生違規行為處理要點

違規行為	管教措施	處理流程	處理人員
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台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10 點）	同下欄	即時處理	教育人員
<p>記警告（參閱獎懲實施要點第 11 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言行不檢或服裝不整，經糾正不聽者。 例如：開黃腔、猥褻動作、罵髒話、吵鬧、叫囂、騷擾行為、禮貌不周…等 與同學吵架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不遵守上課規範或輕微干擾教學，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1)不遵守上課規範 例如：不專心聽講、未帶學用品、睡覺、(耳機)聽音樂、吃東西、喝飲料、嚼口香糖、看其他書、寫別科作業…等 (2)輕微干擾教學 例如：講話、傳紙條、寫交換日記、照鏡子、梳頭髮、尖叫、發怪聲、玩弄物品、偷換座位、隨意離座、坐姿不雅…等 不按時繳交作業或聯絡簿，經輔導及催繳無效者。 例如：作業缺交、經常作業抄襲、作業遲交…等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責者。 例如：擔任學校或班級工作不盡職、不打扫、打掃不認真…等 無故缺席重要集會或團體活動者。 例如：朝會、週會、返校日無故不到…等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其價值輕微者。 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例如：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等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例如：擅進別班教室或辦公室、在走廊奔跑、亂丟垃圾、吐痰、教室玩球…等 因過失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朝會及各項集合，態度隨便，擾亂團體秩序者。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無效者。 例如：上課遲到…等 不當使用器材者。 例如：電腦、體育、實驗、童軍、視聽、生科、家政、美術…等 攜帶不良書刊或與課程無關之用品者。 違反手機使用規定者。 隱藏重要通知者。 對師長態度不良 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輕微者。 <p>違反上列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應予記小過。</p>	<p>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台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16 條） 參酌台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點各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閱輔管辦法附表 2） 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調整座位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校務之公益活動。 要求口頭道歉或寫反省自述表。 扣減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要求靜坐反省。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p>◎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p> <p>◎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p> <p>◎學生不當行為，經教師專業判斷，違規學生非故意犯錯者，教師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即時處理 視狀況予以記錄 視狀況告知導師、學務輔導人員、家長 	<p>教育人員</p> <p>授課教師 導師 組長 主任</p>

<p>記小過 (參閱獎懲實施要點第 12 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2 故意玩弄或損壞公物者。 3 不遵守公共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4 違反考試規則者。 5 隨地吐痰或亂丟廢棄物妨礙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累犯者。 6 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冒刻印章者。 7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其價值貴重者。 8 言行不檢或服裝不整，經記警告不改者。 9 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者。 10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例如：不假離校、擅自外出…等 11 攜帶具危險性或違法之物品者。 例如：菸、打火機、刀子…等 12 吸菸、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者。 13 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 14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例如：態度惡劣、惡言相向…等 15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16 向他人借財物屢催不還者。 17 逃課經勸導無效者。 18 歧視或欺負同學，情節較重者。 例如：鄙視、不屑、羞辱之表情、言語、動作…等 19 侵犯隱私，情節較重者。 例如：對他人物品或文件偷拍偷錄或不當散佈…等 20 做危險行為或對別人做危險動作者。 例如：隨意揮舞易使人割、戳、燙傷之物品故意抽離椅子、危險肢體遊戲…等 21 公開展示不良書刊或不雅圖片者。 22 對師長不敬者。 <p>違反上列各款或其他行為不良，其情節較為嚴重者應予記大過。</p>	<p>管教措施同上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即時處理 2 必須記錄事件處理過程，並保留相關資料 (含其他學生對於事件的書面或口頭敘述) 3 告知導師、學務輔導人員、家長 4 採取懲戒行為得視狀況會同家長處理 5 教師得移請學校依規定程序採取懲戒處分 6 如其違規行為已嚴重影響教學進行，得洽請其他相關人員協助處理 	<p>教育人員</p> <p>授課教師 導師 組長 主任 家長</p>
<p>記大過 (參閱獎懲實施要點第 13 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2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 3 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4 侮辱師長或同學情節重大者。 含頂撞師長、汗巖師長…等 5 偷竊、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較重者。 6 販賣或吸食、注射違禁品者。 7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例如：性騷擾、性侵犯…等 8 攜帶危險物品，足以妨礙公共安全者。 9 故意損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10 對人身偷拍、偷錄、偷窺者。 11 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 12 故意傳播疾病者。 13 無照騎乘機車。 <p>違反上列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而情節嚴重者應予特別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教措施同上欄 2. 教師之強制措施 (輔管辦法第 17 條) 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1)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其他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2)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3)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4.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參閱輔管辦法第 18 條) 5.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參閱輔管辦法第 19 條) 6.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參閱輔管辦法第 20 條) 含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參閱輔管辦法第 21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即時處理 2 必須記錄違規事件處理過程，並保留相關資料 (含其他學生對於事件的書面或口頭敘述) 3 會同導師、學輔人員、家長處理 4 視狀況邀請教師會、家長會協助處理 5 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 	<p>教育人員</p> <p>授課教師 導師 組長 主任 校長 家長 教師會 家長會 社工、心理師等 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p>

	<p>、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以每次 5 天為限(參閱獎懲實施要點第 14 點第二項第三款)</p> <p>7. 代為保管物品 (參閱輔管辦法第 24 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移送相關權責單位；→通知監護權人領回；→返還學生</p> <p>8.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輔管辦法第 28 條)</p> <p>9.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輔管辦法第 29 條)</p>		
<p>特別處置 (參閱獎懲實施要點第 14 點)</p> <p>1 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p>	<p>1. 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p> <p>2. 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p> <p>3.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得做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p> <p>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獎懲實施要點第 14 點第二項各款)</p>	<p>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左列等方式處理之 (獎懲實施要點第 14 點第二項)</p> <p>(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重大違規學生特別處置流程辦理。)</p>	<p>教育人員</p> <p>授課教師</p> <p>導師</p> <p>組長</p> <p>主任</p> <p>校長</p> <p>家長</p> <p>教師會</p> <p>家長會</p> <p>社工、心理師等</p> <p>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p>
<p>特別注意 事項</p>	<p>1.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輔管辦法第八條)</p> <p>3. 禁止體罰 (輔管辦法第三十二條)</p> <p>5.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輔管辦法第三十四條)</p> <p>7.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輔管辦法第三十六條)</p>	<p>2. 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獎懲實施要點第三點)</p> <p>4.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輔管辦法第三十三條)</p> <p>6.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輔管辦法第三十五條)</p>	
備註			